

## 明清間農業結構的轉變

石 錦

華盛頓大學(美國·密蘇里州)

在討論正文之前，先讓我介紹兩個大家熟悉的、而且為中外史學界所廣泛使用的研究中國明清社會經濟史的方式。採用第一個方式的史學工作者都想回答一個問題，那就是：為什麼中國沒有像英國一樣，自己發展成爲一個資本主義國家？就這個提問的方式來說，他們希望運用比較歷史的架構去分析中國跟英國或其他先進資本主義國家有什麼不同。譬如著名的德國社會學家韋伯 (Max Weber) 在分析了西歐資本主義社會興起的思想因素之後，又進一步從同一個層面探討了為什麼中國沒有出現資本主義社會。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是當韋伯從事上述研究的時候，資本主義是已經出現的事實，所以研究的對象和範圍都相當明確；而中國的事實是根本沒有出現資本主義社會，所以無論要研究的對象還是範圍都很不明確。這種研究中國史的方法，在一個從事西洋史的工作者看來，如果運用得夠嚴謹，不失一個學習中國史的捷徑；可是對中國史學工作者來說，我認爲，先弄清楚明清中國發生過什麼？是怎麼發生的？才是當前所宜從事的基礎工作。在基礎知識不足的情況下，去做比較歷史研究是容易脫離歷史的。如果有了一定的基礎知識，再去作比較史研究，成果應該是比較理想的。

中國大陸史學工作者所熱烈討論的「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雖然提問方式與前者略有不同，而實質仍未超出上述比較史研究架構的範圍。更不幸的問題是中國大陸史家所用的比較方法和尺度都太簡單化了。譬如他們發現地主或工場主使用較多雇工從事生產活動時，大概就會認為那是資本主義萌芽的出現現象。他們之所以如此重視雇工的出現是因為有英國作先例。然而英國史家之重視農業雇工是有理由的，因為十七世紀的英國還是一個農產自給自足的國家，可是到了十八世紀，英國變成了當時歐洲最大的糧食出口國。同一時期，英國糧食的單位面積產量也有了顯著增加。如果我們以單位面積所用種子和收穫量間的比例作尺度來計算，十七世紀時的比例為 1 : 6，到十八世紀後半期已經接近了 1 : 10 (1)。當英國史學者解釋這個現象的時候，在諸多相關的促成因素中，他們注意到雇工人數在總直接生產人口中的百分比有了顯著的增加，這是一個很特殊的現象。（雇工人數在總生產者中的比例由 1540~1559 年的 11%，增加到 1688 年的 56%(2)。）明清中國的農業發展情形與此很不相同。一般來說，最主要的差別是，單位面積的糧食產量沒有增加，有些地區甚至還減少了。在這種歷史情況下，還要特意找出百分比很低的雇工存在的現象去證明資本主義已經萌芽了，似乎不是一個可行的研究方法。即使碰巧中國也出現了 50% 的直接生產者是雇工的現象，也不能就因此證明資本主義萌芽了，因為在雇工耕作與農業增產之間並不一定存在著正面而又確定的關係。這是務必納入考慮的問題。

---

(1) Jan DeVries. *The Economy of Europe in an Age of Crisis, 1600 - 1750*, pp.35 - 36.

(2) Richard Lachmann. *From Manor to Market: Structural Change in England, 1536 - 1640*, pp.16 - 17; 121.

第二個研究的方式是從「發展」的觀點去討論明清社會、經濟的變遷。無可否認，如果我們用「技術」作為衡量發展的尺度，並且以長時程為研究範圍，必然會發現人類所擁有的技術知識確實有越來越有效益的趨勢。但是有些史學家由於錯誤的認識不太願意正視像江北下河地區自 1804 年後，農作由水稻兩熟退回到一熟<sup>(3)</sup>，和種植春花的技术在清末嘉興地區出現倒退的現象這類問題。他們寧願相信明末《沈氏農書》和張履祥《補農書》所記載的當時浙西的精耕技術，就是清代浙西地區的農業技術。宋代出現在江蘇、浙江北區的稻麥雙作和雙稻作技術，也就是明清江浙的耕作技術水平。他們似乎認為一種技術出現之後，其下一步的發展若不是更進步就一定是停滯，不會有倒退甚至失傳的現象。所以當學者如柏金斯 (Dwight H. Perkins)、伊懋可 (Mark Elvin) 等發現中國在耕地有限增加的情況下，人口卻大幅度地增加時，因為他們把「技術」當做了一個常數看待，最後剩下來所能爭論的只有中國傳統農業技術是在什麼時候到極限的問題了。這種爭論對了解明清時代的經濟發展是沒有多大幫助的。

下面我舉兩個例子來說明用「技術」作衡量尺度的難處。大家都知道，清代農業經營的最普遍方式是家庭式農業。家庭是生產的基本單位。家內成員是主要或全部家庭所需的生產勞動力。支配家庭農場經營方向的最高指導原則是為家庭經濟謀求最安全的保障，不一定追求最大的利潤。以長江下游地區的農業經營為例來說，一般的農家除

---

(3)李彥章《江南催耕課稻編》載陳祖錕編《稻》，中國農業遺產選集，上編，頁 428，據李彥章說，「有人言江北下河州縣，前數十年稻兩熟。余去秋(指 1834 年)以防河駐召伯埭，親見早、中、晚稻之種皆備，而竟無再種者，心嘗疑之，以詢老農，皆謂嘉慶九年(1804)以前旱水災，種稻一歲得兩熟。九年後，湖水秋漲，五壩輒開。田惟恐淹，故但幸其一收，而不可以再種。」

了生產糧食之外，往往還生產一些經濟作物和從事手工業生產。他們這樣安排的目的是，任何一種經營失利，都不會陷家庭經濟於絕境。然而這種經營往往使農業和手工業生產都不容易向專精方向發展。例如十八世紀的無錫縣農村家庭多從事農業和棉紡織兩種經營。家家自備織機。然而織機只有在農閑的時候才開機，農事一忙都停<sup>(4)</sup>。顯然織機未能充分利用，更談不上紡織業的專精發展了。史學工作者習慣上總把農村紡織業歸屬為農村副業。設想如果沒有紡織副業，土地利用是否會更好一些？或者，因為有了紡織副業，會不會減低原來精耕的程度？再如浙西的農家，在絲價較有益於糧價的時候，因為忙著養蠶製絲，把春花種植的技術都忽略了，有些農家甚至完全放棄了種春花。這樣一來，土地利用又由一年雙作制退回到單作制。造成土地利用或農耕技術不能充分利用的現象。這些例子並不是說「技術」不能用作衡量經濟發展的尺度，而是提醒現在所用的方法非修正不可。再者，上述的現象也不是單用「內捲」(Agricultural Involution)、或「報酬遞減」(Diminishing Return) 這些概念能籠統解釋得了的。我認為要了解各個社會的殊異性是不能忽視長時程範圍內的一些小變化的。

這篇文章要提出討論的，不是「為什麼明清時代的太湖地區沒有過渡到資本主義社會」，而是要分析一下那個地區的農業結構在明清時代發生過什麼變化。我這樣提問是為有意避免用前述的中西比較史架構來作分析，而把討論的重點放在對明、清兩個農業結構間的比

---

(4)黃印，《錫金識小錄》卷一，頁12-14。據黃印觀察，「鄉民食於田者惟冬三月。……春天則闔戶紡織，以布易米而食。……及五月田事迫，則又取冬衣，易所質米歸，俗謂種田飯米。及秋稍有雨澤，則機杼聲又徧村落。」

較上。在參加中國資本主義萌芽討論的中國大陸學者中，有人認為萌芽出現在十六世紀，有人主張出現在十八世紀，顯然十六和十八世紀是兩個具有代表性的時點。我們比較這兩個時期的農業結構，一定能幫助我們了解在這三百年間農業結構是不是發生過變化？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麼發生過什麼變化？我所用「農業結構」這個詞是指與農業生產有密切關係的社會、經濟和政治三個組織的綜合體。若從動態的角度去考察，可以簡單地用四種關係來代表。第一種是直接生產者之間的關係；第二種是直接生產者和業主之間的關係，也就是業佃間的田租關係；第三種是土地所有者跟國家之間的關係，也就是稅的關係；最後一種是國家跟佃農或直接生產者間的關係。我採用這個簡單、綱領式的代表農業結構的四種關係的目的，是希望利用這個架構比較研究中國各地區經濟發展的異同，為將來寫通史作準備。

先從業佃關係來說。造成明、清業佃關係差異的原因之一是地權的重新分配。明代土地多為鄉居紳衿所有；清代則多為離地和城居地主所有。離地地主的出現，無論他們是紳衿或平民，在某種程度上表示業主對佃農人身控制關係的鬆弛。這些離地的地主現在只能靠各種契約的安排（如頂首銀、田面權、永佃權、實租等）來保障他們土地投資的利益。對佃農來說，新租佃關係對他們的利益提供了比過去稍多的保障。佃農除依約交納地租外，地主不得額外多收和任意無酬役使佃農。收成不好的時候，佃農還可以依契約按災情酌量少交或免交田租。

租佃制是清代主要的土地經營方式，與明代不同。明代的最大特點是地主使用大量奴僕和類似奴僕的雇工從事生產活動。他們不但使用奴僕從事直接生產活動，而且用奴僕為管事監督佃農生產。土地較少的紳衿地主甚至把家裡所有的生產活動從種田到織布全都委諸奴僕去做。他們所生產的除了供地主家內消費外，還提供市場的需求。較

大的紳衿地主還使用奴僕從事各種商業活動。奴僕的生產活動和商業活動到清代全部都消失了。租佃制變成了主導生產方式。講到這裡我們對明清時代農村居民的組成分子有了一個大概的認識。明代的農村居民包括大紳衿地主、小紳衿地主、平民地主、自耕農、佃農、雇工和奴婢。在這些人之間，無論是經濟能力或者是社會地位都有很清楚的差別，可以說是一個明顯的等級社會。最上層是大紳衿地主，最底層是奴婢。在清代，大地主和舉人地位以上的紳衿地主多住在城裡。鄉村的居民除了極少數的中小地主外（擁地不及百畝），大部分村民都是擁地額相差不多的自耕農、半佃農和佃農。由於他們相近的財力和相同的社會地位，我們可以把這個農村社會稱為平等的社會，以示與明代的區別。

城居地主的出現，並不一定保證業主對佃農的人身控制就會鬆弛，還要看地主對佃農是否仍具有超經濟的控制能力。如果有，則地主是否鄉居並不是決定業佃關係的必要因素。而地主是否有超經濟權力往往跟他們與國家的關係而定。一般而論，紳衿地主是明代地方上最強有力的勢力集團。他們擁有地方主要的資源（土地和商業），對地方行政和司法也有很大的影響力。地方政府不但不容易控制他們，反而常常變成他們統治農民的工具。這種發展主要來自兩個原因。一個是紳衿享有合法的高額賦役優免特權；第二個是他們高於齊民的社會地位和特殊的政治影響力。這種特殊的政治影響力與明朝體制上尊重并依賴紳衿有關。政府重視紳衿的意見和利益。即使在明末賦役改革的高潮，政府也只能呼籲紳衿們不要非法利用特權，而對他們的合法優免特權卻不敢削減。從事改革的地方官雖然採行過「扶弱抑強」的行動，也只做到支持被迫害的農民對抗紳衿地主，和較嚴格地對待非法使用特權的紳衿。在這種政治環境裡，紳衿地主能夠利用他們的特權

兼併土地，並且透過多收田租、少納稅糧的辦法提高土地投資的利潤，迫使大批農民喪失田地，淪為他們的奴僕。《沈氏農書》說那是一個「人習攻苦，戴星出入，俗柔順而主令尊」的時代<sup>(5)</sup>。也是《吳興掌故集》的作者徐獻忠所說，「湖中收租斛視常有加至三升者，其俗大率收租極大，納稅名官斛，糶冬米極小，習俗已成，不以為異」的時代<sup>(6)</sup>。

清代紳衿地主的地位遠不及前明，其地位之下降始於明末。明末部分地方官在行政和司法方面開始撤回對地主的支持，以致有些地方官只管催逼地主納糧，而對佃農的欠租、抗租卻不理不問。入清以後，政府開始削減紳衿地主在賦役方面的優免特權，減到僅及紳衿本人的地步，因此他們的賦役負擔加重了。同一時期政府還透過清初地主的欠糧事件，重重地打擊紳衿地主的地位（如順治朝的奏銷案和雍正朝的彙追欠糧案）。此外，更重要的是清初皇帝直接介入業佃關係。從康熙、雍正到乾隆曾多次勸誡業主善待佃農，每逢皇帝豁免業主稅糧的時候，業主也應該酌情寬減佃農的田租，以示皇帝對佃農生活的關心。這個做法實暗含利用佃農制衡業主地方勢力的作用。皇帝藉這幾項措施，一方面可以防止紳衿地方勢力的過分發展，另一方面為佃農提供了比明代較多的經濟保障。在這種政治環境裡，佃農不再像明代那樣順從了。他們每年按約交租，收成不好時，還可以少交田租，甚至欠租、抗租的情形也時有發生了。

最後我們討論一下直接生產者間的關係。明代的農村社會組織，無論是糧長制度、或者是里甲制度，都是在政府指派的糧里長或紳衿

---

(5)張履祥輯補，陳恆力校點，《沈氏農書》上卷，頁15。

(6)徐獻忠，《吳興掌故集》卷十二，〈風俗〉，頁7。

地主的直接控制或間接操縱之下的。所謂農村共同體（或農村社會自然發展出來的組織）一直沒有機會發展起來。農民自發組織的出現大概在鄉居紳衿地主沒落和離地地主興起之後。明萬曆年間浙西多處發生的農民集體抗租事件，就是這類共同體組織的活動。入清以後，與此類似的集體抗租和農民抗糧事件，特別在靠近城市的農村地區，亦斷斷續續地發生過。然而這類組織的自主性程度和對農業發展的正面作用似乎不高也不大。當我們分析一些鄉村水利組織的運作情形後發現，農民間的合作程度並不高。農民最關心的是他們自家的利益，缺乏集體精神，往往因個人的利益做出犧牲團體利益的事，而農民的水利組織和地方領袖卻沒有權力加以制止，事後也沒有權力制裁違反公益的分子。一切地方事務的權力都掌握在地方官手裡。在缺少勤政愛民的地方官的情況下，農村社會要想維持一個良好的灌溉系統是很難辦到的(7)。

介紹完了明清時代太湖地區農業結構的變化，最後我再拿工業革命前的英國農業結構為尺度，衡量明清農業資本主義發展的可能性。我選擇英國，因為她是自己過渡到資本主義社會的唯一國家。英國農業經營的特色是採用雇工從事大農場生產，英國地主把土地出租給大佃農，再由大佃農雇用農業雇工去耕種；地主雖然不直接管理生產活動，卻由他們的管事代為經營監督。英國地主在地方上具有最高的權威，他不但擁有地方多數的土地，還掌握地方的行政權和司法權。自教會的財產被沒收後，英王的勢力不但無法深入地方，而且連唯一可以制衡貴族地主地方勢力的教會也消失了。地主的特殊地方勢力使他們能把原來的自耕農從自耕土地上擠下去，變成他們大農場上的雇工。

---

(7)關於本文對明清太湖地區農業結構的看法是根據我增修過而尚未出版的博士論文，

“Peasant Economy and Rural Society in the Lake Tai Area, 1368 – 1800”。

佃農和雇工在貴族地主的權威控制下為農業增產做出了貢獻。讓我們回過來看看明清太湖地區的情形。明代的農業結構跟英國的還比較接近，紳衿地主具有相當高的地方控制權；可是清代的農業結構似乎離英國的模式越來越遠。換句話說，中國農業資本主義發展的可能性越來越小。為了肯定上面的結論，我們應該進一步去研究明清農業經濟的其他方面，然後再與中國其他地區做比較研究，這樣，我們明清史的知識才可能豐富起來。

#### 引用書目：

1. 李彥章：《江南催耕課稻編》，《稻》中國農業遺產選集上編，北京，中華書局，1958。
2. 徐獻忠：《吳興掌故集》，1615。
3. 張履祥輯補，陳恆力校點·《沈氏農書》北京·中華書局，1956。
4. 黃印：《錫金識小錄》，1896。
5. DeVries, Jan., *The Economy of Europe in an Age of Crisis, 1600 – 17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6. Lachmann, Richard., *From Manor to Market: Structural Change in England, 1536 – 1640*.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7.
7. Shih, James, "Peasant Economy and Rural Society in the Lake Tai Area, 1368 – 1800".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